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宥程

居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6樓
居雲林縣○○市○○街00巷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693號、第5694號、112年度偵字第57394號、113年度偵字第1273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宥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補充為「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告訴人陳昱廷於偵訊」；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連宥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秦怡、陳昱廷、被害人李欣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連宥程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對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示之告訴人游于函、被害人李欣宜接連施以詐術而詐得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接連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1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2 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就上
03 開所犯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竟佯以販售演唱會門
05 票之詐欺手法向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詐
06 取財物，不勞而獲，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交易秩
07 序，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
08 衡其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9 段、不法所得、其雖始終坦承犯行，然自陳目前在監執行，
10 無力賠償，致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
11 度，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2 入監前在協辦活動公司工作，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
13 經濟與生活狀況，以及告訴人秦怡、陳昱廷、被害人李欣宜
14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5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
16 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之相似性、所侵害法益性質及犯
17 罪時間相近、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
18 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被告如附表主文欄個別諭知沒收之物，為其各次犯行之犯罪
22 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
23 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24 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
25 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30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31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石秉弘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連宥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連宥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連宥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連宥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5693號

第5694號

112年度偵字第57394號

113年度偵字第12733號

被 告 連宥程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3樓（臺北○○○○○○○○○○）

居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宥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並無張惠妹、南韓女子團體BLACK PINK之演唱會門票可出售，竟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iMon LiEn」，向附表所示之人佯稱有上開演唱會門票可提供出售云云，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於附表所示地點，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連宥程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嗣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遲未收到演唱會門票，幾經多次向連宥程催討並要求退款未果，始知受騙。

01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訴由附表所示機關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宥程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及其餘30幾人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出售，並以本案帳戶收取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款項後，將所收取款項作為己用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述)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25、2326號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39695號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565、31882、32446、35283、42974、44237、45037號起訴書、臺灣	被告於另案偵查中經查獲或坦承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SiMon LiEn」向被害人佯稱有門票可提供販售，進而詐騙被害人匯款之事實。

01

	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659號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29129號併辦意旨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次行為，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朱曉群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購買門票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帳地點	偵查案號	報告機關
1	秦怡 (提告)	BLACK PINK 演唱會 門票2張	112年2月24日1 1時58分許	1萬1,600元	新北市永和區住所內 (詳細地址詳卷)	112年度偵緝 字第5693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永和分局
2	陳昱廷 (提告)	BLACK PINK 演唱會 門票2張	112年2月24日2 0時33分許	7,600元	新北市土城區居所內 (詳細地址詳卷)請友人 協助於不詳地點轉帳	112年度偵緝 字第5694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土城分局
3	游子函 (提告)	張惠妹演唱會門票4 張、BLACK PINK 演 唱會門票4張	112年1月15日1 5時51分許	3萬5,200元	新北市新莊區居所內 (詳細地址詳卷)	112年度偵字 第57394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
			112年1月16日1 8時14分許	1萬0,600元			
4	李欣宜	BLACK PINK 演唱會 門票4張	112年2月26日2 3時4分許	4萬6,800元	新北市樹林區住所內 (詳細地址詳卷)	113年度偵字 第12733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樹林分局
			112年2月28日1 9時45分許	1萬1,600元			